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國師即大壯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屹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完整工程合約(需有相對人簽章)，並指出狀內所附相對人積欠工程款明細表內各項目已完工，或已可得請求相對人為給付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